2010 聯合國世界糖尿病日攝影比賽　活動簡章

聯合國在國際糖尿病聯盟（IDF）推動下，在 2006 年 12 月 20 日通過「糖尿病」決議案，呼籲各國共同推動預防糖尿病蔓延，訂定每年的 11 月 14 日世界糖尿病日為聯合國日，並以 藍色圈圈做為全球推動糖尿病的識別標誌，呼籲世界各國為糖尿病團結（unite for diabetes）。在糖尿病日的前後，世界各國會在主要的建築物舉辦點燈活動，並舉行一系列慶祝糖尿病日的宣導活動，藉以傳達對防治糖尿病的決心。本會為糖尿病聯盟的會員國之一，成立至今，不斷的推廣糖尿病的預防與照護，每年舉行糖尿病日慶祝活動，上傳國際媒體，以突顯台灣的多元文化與台灣人民對於糖尿病的重視。在此邀請您共襄盛舉，透過鏡頭記錄台灣人民對於防治糖尿病的重視、關懷，及台灣人民為糖尿病團結而努力。

一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、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、財團法人糖尿病關懷基金會

二、參賽資格：凡愛好攝影人士皆可參加

三、攝影主題：(1)2010 聯合國世界糖尿病日點燈

點燈期間：11 月 13 日(六)-11 月 17 日(三)

點燈地點：台中中山公園湖心亭每晚 5 點至 12 點

點燈儀式：11 月 13 日(六)下午 5 點　台中中山公園湖心亭舉行

(2)2010 聯合國世界糖尿病日園遊會

園遊會時間：11 月 13 日(六)下午 2 點至 5 點

地點：台中中山公園

五、收件日期：2010 年 11 月 25 日(四)截止收件(以郵戳為憑)。

六、參賽方式：(1)請先至本會網站填寫攝影比賽報名表，資料需詳實填寫，完成後列印，並簽署著作權轉讓同意書，未簽署者將取消參賽資格。（網址 http://www.diabetes.org.tw/wddt/wddt_comm_1.jsp）

(2)以相紙沖印或輸出 8×10 英吋之彩色照片，將報名表及著作權轉讓同意書浮貼於作品背面，以及原始檔案（請依作品規格將檔案燒製成可讀取光碟）一同寄出。 於截止日前郵寄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7 號景福館 【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】收，信封上註明參加「2010 聯合國世界糖尿病日攝影比賽」

(3)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作品，每一主題，每人限一件，作品須符合主題及規格之單張作品，請勿留白邊，且為一次拍攝完成之作品，不得後製作，連作不收。

七、評審方式：由投稿作品中決定前三名得主，前三名著者不重覆。評審標準將依據作品的創意（50%）與攝影品質（50%）評等。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專家及學者組成評審小組負責參賽作品之評審。

八、得獎通知：評審結果一律以 e-mail 通知，敬請務必填寫；報名表內所有資料需詳實填寫完整，包括戶籍地址，聯絡電話…，若資料記載不詳實，延誤得獎作業之進行，主辦單位不負責任。

九、得獎公佈：2010 年 12 月 15 日（三）公布於活動網站。

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　http://www.diabetes.org.tw/wddt/wddt_comm_1.jsp

十、頒獎典禮：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獎項名額：第一名：1 名，獎金新臺幣 2 萬元、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：1 名，獎金新臺幣 1 萬元、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：1 名，獎金新臺幣 8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
佳作獎：30 名，獎金新臺幣 1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
十二、洽詢方式：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　http://www.diabetes.org.tw/wddt/wddt_comm_1.jsp

聯絡電話 02-23753352

十三、參賽規則：

（1）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作品，每一主題，每人限一件，作品須符合主題及規格之單張作品，請勿留白邊，且為一次拍攝完成之作品，不得後製作，連作不收。

（2）參賽作品需為未參加其他比賽或公開發表。作品著作權有爭議、所有權已被買斷者，請勿參加本活動，違反者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並回收已領取之所有獎項，包含獎狀及獎金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遺缺獎項不予遞補。

（3）參賽作品如有不符參賽主題或違反善良風俗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，有關引發之爭議並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（4）郵寄作品前，請先行妥善包裝保護，參賽作品如因郵遞過程中不可抗力因素致生任何損害，主辦、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（5）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或減之。

（6）參賽者於郵寄作品時，必須連同報名表暨轉讓同意書以及原始檔案（請依作品規格將檔案燒製成可讀取光碟）一同寄出，作為得獎時審查資格之用，未符合此規定者或逾期交件皆不予受理，且所有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均不退件。

（7）經公告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所有得獎作品著作權將歸主辦單位擁有，且參賽者與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主辦單位自由運用得獎作品。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運用之，並得授權第三者使用，且不另外致酬。

（8）得獎獎金均應依所得稅法規定，預先扣繳所得稅 20%。惟扣除之所得稅額未滿 2000 元者，可免予扣除。

（9）得獎者需配合前往本活動頒獎典禮領取該獎項獎金，或於指定期間內自行前往指定地點領取，其相關辦法、時間、地點將於得獎名單公佈時，同時公佈於本活動官方網站。主辦單位將不負責運送、郵寄或匯款其獲贈之獎金、獎狀等所有獎勵品之責。

（10）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（11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最新公告為主；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品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。